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1/Add.1
1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6
2. 通过议程.....	2 - 3	6
3. 会议工作安排.....	4 - 20	6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 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1 - 24	9

* 这份目录是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第五十三员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编写的(E/1996/23 - E/CN.4/1996/177, 第二十六章), 为便于查阅, 在说明正文中加上了指示性小标题。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25 - 33	10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34 - 37	12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38 - 40	12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41 - 58	13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1 - 53	16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54	17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5 - 56	17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57 - 58	17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59 - 81	18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 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	59 - 74	1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75 - 76	21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 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77 - 79	21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80 - 81	22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 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82 - 110	23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01	28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和 1503 (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 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02 - 110	28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 人格尊严的措施.....	111 - 114	30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115 - 118	30
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 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19 - 122	31
1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23 - 125	32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26 - 128	32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29 - 140	33
17.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1 - 145	35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46 - 151	36
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52 - 155	37
20.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56 - 157	38
21. 儿童权利，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158 - 168 161 162 - 163 164 - 165 166 - 168	38 39 39 40 40
22.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169 - 171	41
23.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72	41
24. 土著问题	173 - 178	41
2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9 - 180	43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	181	43
<u>附 件</u> : 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和国别程序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 1996/46 号决议的要求 编列)		44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3. 委员会将收到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1997/1)，以及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本说明。

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4.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6/110 号决定中决定参酌在一年试行基础上改订第五十二届会议日期一事上取得的经验，根据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年度常会的日期安排在每年 3/4 月而非在年初举行，因此，第五十三届会议安排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294 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一建议。

5. 谨请委员会注意有关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33/5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3 和 1982/50 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将忆及，在其前十三届会议上都曾限定发言时间(见 E/1996/23 - E/CN.4/1996/177, 第 12-13 段)。鉴于目前经费方面的困难和进行的全面压缩，本届会议从一开始就必须最周密地制定计划，要铭记必须最有效地利用可动用的资源。

6.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5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111 号决定，决定如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4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理事会批准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尽一

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如绝对必要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7.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需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程序的第 1993/286 号决定。

工作组

8. E/CN.4/1997/1 号文件第 3(a)至(h)段中提到的八个闭会期间和会前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

委员会的组成

9. 1996 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每个成员国的任期至括弧内标明该年 12 月 31 日任满。

阿尔及利亚(1997)、安哥拉(1997)、阿根廷(1999)、奥地利(1999)、孟加拉国(1997)、白俄罗斯(1998)、贝宁(1997)、不丹(1997)、巴西(1998)、保加利亚(1997)、加拿大(1997)、佛得角(1999)、智利(1997)、中国(1999)、哥伦比亚(1997)、古巴(1997)、捷克共和国(1999)、丹麦(1998)、多米尼加共和国(1997)、厄瓜多尔(1999)、埃及(1997)、萨尔瓦多(1997)、埃塞俄比亚(1997)、法国(1998)、加蓬(1997)、德国(1999)、几内亚(1998)、印度(1997)、印度尼西亚(1999)、爱尔兰(1999)、意大利(1999)、日本(1999)、马达加斯加(1998)、马来西亚(1998)、马里(1998)、墨西哥(1998)、莫桑比克(1999)、尼泊尔(1997)、荷兰(1997)、尼日利亚(1997)、巴基斯坦(1998)、菲律宾(1997)、大韩民国(1998)、俄罗斯联邦(1997)、南非(1999)、斯里兰卡(1997)、乌干达(1998)、乌克兰(199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7)、美利坚合众国(1998)、乌拉圭(1999)、扎伊尔(1999)、津巴布韦(1997)。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0. 根据委员会第 1995/90 号决议，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巴西)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为根据他认为适当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委员会第 1996/1 号决议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1.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12 和 Add.1)。委员会还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459)。

12.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1996/4 号决议(见 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在委员会主席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就哥伦比亚人权情况作出的并得到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发言中，委员会特别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哥伦比亚政府的倡议，设法筹措充足的经费来源，尽早在哥伦比亚成立常设办事处负责协助哥伦比亚当局拟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并观察该国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向高级专员提出分析性报告。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成立办事处的情况和该办事处在执行上述任务方面所进行的活动(见 E/1996/23 - E/CN.4/1996/177, 第 24 段)。

14. 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11)。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5. 在委员会主席于 1996 年 4 月 24 日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人权情况作出的并得到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发言中，委员会特别请秘书长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适当议程项目下提出报告(见 E/1996/23 - E/CN.4/ 1996/177, 第 371 段)。

1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10)。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08 号决定。

利比里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在委员会主席于 1996 年 4 月 24 日就利比里亚人权情况作出的并得到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发言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见 E/1996/23 - E/CN.4/1996/177, 第 25 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8. 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3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并特别请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 委员会将在本项目和临时议程项目 22 之下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98)。

决定草案 E/CN.4/1996/L.2, 标题为“工作安排”

20.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14 号决定中决定将决定草案 E/CN.4/1996/L.2 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另见 E/1996/23 - E/CN.4/1996/177, 第 18-23 段)。

项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1. 委员会在其第 1993/2 A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调查以色列自 1967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在这些领土上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受理来文，听取证词并向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结束。继勒内·费尔伯先生(瑞士)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时辞职后，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16)。

22.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1996/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13)。

23. 委员会还通过了第 1996/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14)和秘书长列举上述联合国报告的一份说明(E/CN.4/1997/15)。

24.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6 号决议。

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25.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6/11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员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该决议中提出的问题。

26. 委员会在其第 1995/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就债权国和债务国按照分担责任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委员会在其第 1996/12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2)，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行这一对话，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述及为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使它们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将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17)。

27.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03 号决定中决定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员会议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根据 E/CN.4/Sub.2/1995/10 号文件所载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制定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方针。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在其第 1996/289 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一决定。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 (E/CN.4/ 1997/20)。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28. 委员会在其第 1996/9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本议程项目下审查这一问题。

人权与极端贫困

29.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0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本议程项目下审查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23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第一章所载提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定草案 3。

人权与环境

30.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再次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4/9 和 Corr.1) 中所提问题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18)。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废料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31. 根据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阿尔及利亚)被任命为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14 号决议中决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本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 1997/19)。

其他事项

3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106)，其中转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3.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24 、 1996/25 、 1996/26 、 1996/27 和 1996/39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第一章所载提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定草案 3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86)，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39 号决议所载要求转递小组委员会文件 E/CN.4/Sub.2/1995/11 和 E/CN.4/Sub.2/1996/12 和 Corr.1 。

项目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34. 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委员会在 1989/45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个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35. 委员会在其第 1993/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由 15 名专家组成，任务是查明对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并就各国实现发展权利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工作组在 1993 - 1995 年期间举行了五届会议。

36.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为期两年，由政府提名并经委员会主席任命的 10 名专家组成，负责拟定战略，在其统合和多维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258 号决定中批准了此项决定。

3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进度报告(E/CN.4/1997/22)。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第 1996/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7/21)。

项目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38. 委员会在其第 1996/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前向

其提供关于以色列政府对此项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委员会还决定在本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23)。

西撒哈拉问题

39. 委员会在其第 1996/6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注意西撒哈拉境内的事态发展，在第五十三次会议本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利用雇佣军的问题

40.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 1987/16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审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的问题。后来，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被任命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5/5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他就其活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24)。

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

4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1/42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有关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拘留案件。在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第 1994/32 号决议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为期三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1996/28 号决议

中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1 和 Add.1、2 和 Corr.1、3 - 4)。

被拘留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42. 委员会在其第 1996/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就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所载建议向他提出意见和评论，并提出一份报告评估为这些建议的执行而提议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文件，载列《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的相关保护原则作为与有关政府进行双边谈判总部协定和工作团协议的指导原则；如有关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则这种双边谈判须考虑到其本国法律。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述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现况、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背本人意愿被一国家扣留的情况，自上一次报告提出以来已经获得圆满解决的案件，以及这项决议所提到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25)。

拘留中的儿童和少年

43.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6/32 号决议就司法执行中的人权特别是拘留中儿童和少年的人权提出的报告(E/CN.4/1997/26)。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44. 根据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被任命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3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述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委员会将收到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32 和 Add.1-3)。(另见下文第 96 段。)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45. 委员会在其第 1996/35 号决议中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有权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编写的报告(E/CN.4/1997/29)。

46.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28 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决定将小组委员会前任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行为之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E/CN.4/Sub.2/1996/17)，连同小组委员会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意见(E/CN.4/Sub.2/1996/16, 第 10-32 段)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一并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请范博芬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说明，其中应考虑到上述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利委员会审查该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转递上述文件的一份说明(E/CN.4/1997/104)。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47. 委员会在其第 1996/36 号决议中赞同小组委员会第 1995/33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

- (a) 请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增订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提出涉及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的结论和建议；就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继续进行磋商。
-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21 号决议中批准了上述请求。

4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6/30)，其中转递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年度增订报告 (E/CN.4/Sub.2/1996/19 和 Corr.1 和 Add.1)。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第一章内的决定草案 6。

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49. 根据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被任命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53 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这一决定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66 号决定的批准。根据委员会第 1996/53 号决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3 和 Add.1)。(另见下文第 96 段。)

其他事项

50.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第一章所载提议委员会采取行动、题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5 和小组委员会的第 1996/119 号决定。

分项目(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5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985/33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酷刑问题。1993 年 4 月，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5/37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为期三年，继续每年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第 1996/33B 号决议，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 和 Add.1-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52. 1981 年 12 月，大会经其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通过了基金管理办法(A/36/540)。根据该决议和管理办法，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须作为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力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基金由秘书长经管并向受权促进和征求捐款及认捐的董事会征求咨询意见；秘书长向大会并酌情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53. 委员会在其第 1996/33A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基础上将基金的运作情况告知委员会。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该基金的报告(A/51/465)以及向委员会提供的最新情况(E/CN.4/1997/27 和 Add.1)。

分项目(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54. 委员会第 1996/33A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28)。

分项目(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5. 根据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委员会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由五位成员组成的、任期一年的工作组，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自此以来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工作组任期，最近一次是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在其第 1995/3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委员会在其第 1996/30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就其工作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4)。

56. 根据第 1996/30 号决议，委员会还将首次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103)，向委员会通报他为宣扬和促进《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步骤。

分项目(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5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2/4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成员名额不限，目的是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旨在建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查访的预防制度，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 1991 年 1 月 22 日提议的草案案文；并审议通过

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区域文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58.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6/37 号决议中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举行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工作组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分项目(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区域安排

59. 委员会在其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95/4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以及就人权领域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间合作的方式方法提出具体建议，并在报告中述及依照该决议采取之行动的成效。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此项要求编写的报告(E/CN.4/1997/35)。

60. 委员会在其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96/6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述及在执行此项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4)。

人权新闻活动

61. 委员会在其第 1995/4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权新闻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36)。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62. 委员会在其第 1996/42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并审议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委员会本身在这一问题上的贡献。

人权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艾滋病

63. 委员会在其第 1996/43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代表依照各自任务经常审查对与 HIV 相关的人权的保护；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制订在 HIV/艾滋病方面促进和保护尊重人权的准则；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上述准则的最后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报告中应述及第二次人权和艾滋病专家的磋商结果。

64.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37)。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33 号决议(见 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65. 委员会在其第 1996/4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如何增加对十年的支持向各国征求意见，要特别重视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并就是否宜于为此目的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征求各国的意见，以便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意见。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本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权教育问题。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46)。

专题程序

66. 委员会在其第 1996/4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每年及早发布报告员和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在本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38)。

67. 根据同项决议第 20 段，目前构成专题程序和国别程序所有人员的一份清单(同时注明原籍国)将在本文件附件中提供。

人权与恐怖主义

68. 委员会在其第 1996/47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酌情阐述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之后果，并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委员会。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39)。

69.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20 号决议。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70.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4/45 号决议，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其中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将妇女地位平等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在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内定期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71.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了关于拟订准则将性别角度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一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5)，这一专家组会议是由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基金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8 段和第二部分第 37 及 42 段的要求于 1995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72. 委员会在其第 1996/4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此项决议的执行情形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0)。

73.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21 号决议。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4.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4/45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其起因及后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后来，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47 和 Add.1-3)。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2 号决议第 38 至 44 段)。

分项目(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75. 委员会在其第 1996/50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经费。

76. 同项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了有必要找到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的适当方式，请秘书长再次请尚未就此种参与的可能方式向他表达意见的会员国向他表达意见，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报告中载入这些意见。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1)。

分项目(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77. 委员会在其题为“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的第 1996/65 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就此项决议的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并提出为改进目前情况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5)。

78. 委员会在其第 1996/82 号决议中支持并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进其职能，并决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问题，包括为贯彻该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79.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下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1997/3)。

分项目(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80. 委员会在其第 1996/51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96/42)作出增订，述及根据此项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和由这些行动导致的建议与结论，以及与造成或影响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权情况相关的一切因素，并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42)。

国内流离失所者

81. 委员会在其第 1995/57 号决议中决定将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他继续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根据此项决议和第 1996/52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1997/43 和 Add.1)。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9 号决议和第 1996/109 号决定。

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0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64(XLI)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在 1966 年 3 月 25 日第 2B(XXII)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和职能以及在侵犯人权问题方面其作用的问题。大会在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4A(XXI)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委员会紧急考虑各种方法，增进联合国制止无论在何处发生之侵害人权情事之能力。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第 8(XXIII)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对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进行审议。委员会后来又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此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

83. 大会在第 32/130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受到决议中所指各种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公然大规模侵害的事情，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以后的决议中，包括第 37/199 号决议，一直强调了这些看法。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 34/175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第 37/200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84. 根据委员会第 1993/69 号决议，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罗德里格斯先生(乌拉圭)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66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273 号决定中批准了此项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54)。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85. 委员会在其第 1996/6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项决议，请以色列政府就执行该项决议的程度提供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86. 根据委员会第 1992/61 号决议，约翰-卡尔·格罗特先生(瑞典)被任命为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69 号决议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如委员会过去的各项决议所规定同古巴政府和人民维持直接联系，就其努力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53)。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87. 委员会在其第 1996/7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打击报复下列人士的资料汇编和分析：设法或已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设法或已经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根据人权文书拟订程序设法或已经提交信息的人士以及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的亲属。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50)。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88. 根据委员会第 1992/S-1/1 号决议，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波兰)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继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了伊丽莎白·雷思女士(芬兰)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71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特别报告员遵照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于 1996 年 7 月和 10 月提交了定期报告(文号分别为 E/CN.4/1997/5 和 E/CN.4/1997/9)，以及一份关于少数群体的特别报告(E/CN.4/1997/8)，并向大会提出了一份报告(A/51/663-S/1996/927)。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上述报告以及一份额外的报告(E/CN.4/1997/56)。

89. 委员会在其第 1996/71 号决议中还决定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中处理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继续就此事项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奥地利)的报告(E/CN.4/1997/5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90. 委员会在其第 1996/72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荷兰)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定期报告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5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91. 委员会在其第 1996/73 号决议中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斯珀·比罗先生(匈牙利)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鼓励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协商和接受苏丹政府的邀请，并期望在他们访问之后收到他们的报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终于访问了苏丹，他提交大会的报告载于 A/51/542/Add.2 号文件。在同项决议中，委员会还建议优先考虑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地点并依其提出的方式派驻

人权外地干事监测人权情况，以有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和评估并协助对报道进行独立核实，尤须注意在武装冲突地区的侵犯权利行为。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5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9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继瓦科先生于 1992 年 3 月辞职后，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5/73 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报告员任期应予延长三年。在第 1996/74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他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获悉此类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0 和 Add.1)。(另见下文第 96 段)。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93. 继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于 1995 年 2 月去世后，白忠铉先生(大韩民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75 号决议中将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59)。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1/487)亦将提供给委员会。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94. 根据委员会第 1994/S-3/1 号决议，勒内·德尼-塞吉先生(科特迪瓦)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最初任期为一年，负责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收集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相关可信资料，包括有关近期暴行根本原因和应负责任的资料。委员会在其第 1996/76 号决议中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同项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1 和 Add.1)及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52)。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95. 根据委员会第 1994/87 号决议，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77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 和 Add.1)。

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

96. 委员会在其第 1996/79 号决议中呼吁尼日利亚政府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到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要求，并请这二位专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应载述其他有关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请他们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将收到这二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97. 继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日本)辞职后，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于 1996 年 5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80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98. 委员会在其第 1996/84 号决议中决定如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所载明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体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的报告(E/CN.4/1997/63)。

东帝汶的情况

99. 1996年4月23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听取了主席宣读的一项声明。声明中表示委员会对东帝汶人权情况达成了协商一致协议。委员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它随时通报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5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00. 谨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与本议程项目相关的下列决议：1996/1(中东)；1996/2(科索沃)；1996/3(卢旺达)；1996/4(布隆迪)；1996/5 和 1996/107(伊拉克)；1996/6(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1996/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 1996/115 号决定(关于议程项目 6 的工作方法)(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

分项目(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01. 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始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当时通过了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4(XXXIII)号决议。委员会在其第 1996/112 号决定中决定在议程上保留这一分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所要求的行动，包括要求秘书长提出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行动，仍然有效。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8)。

分项目(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确定了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程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系于 1974 年首次向委员会第三

十届会议提出。自 1974 年以来，小组委员会在这项程序下向委员会提交了约与 73 个国家有关的特殊情况。

103. 自 1974 年第三十届会议起(见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XXX)号决定)，委员会每年都设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在委员会的后继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审查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和委员会根据该程序处理的那些情况，就每一特殊情况采取行动步骤一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55 号决议内所载建议，在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中授权在长期基础上，而非如前在特设基础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后来称为情况问题工作组。

104.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应当邀请有关政府今后对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提出书面意见(第 3(XXX)号决定，第 4 段)。

105. 1978 年，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周期间向直接有关的国家发出邀请书，请它们派代表在委员会上发言并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第 5(XXXIV)号决定)。

106. 1979 年，委员会决定授权情况问题工作组在今后依据委员会第 5(XXXIV)号决定中的规定尽早向直接有关政府递交相关的建议案文，以便利它们参与审查涉及其本国的情况(第 14(XXXV)号决定)。

107. 1980 年，委员会决定依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被邀请出席委员会不公开会议的国家有权出席和参与对涉及它们的情况的整个讨论，并于通过有关此等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在场(第 9(XXXVI)号决定)。

108. 依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采取的所有行动直到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作出建议之时均予保密。与此程序有关的文件也予保密。

109. 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将收到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与本分项目相关的其他机密文件，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机密性报告(E/CN.4/1997/R.1 和增编)。可能从有关政府收到的意见(将编为 E/CN.4/1997/R.2 系列印发)亦将予以分发。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委员会处理的情况相关的先前提供的相关材料。上述机密文件将在会议上递交委员会成员。

11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第十章亦与本分项目相关。

项目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11. 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2.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努力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65)。

113.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114.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0 号决议和第 1996/12 号决议第 30 至 34 段(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 第二章)。

项目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115. 在国际人权大会(德黑兰, 1968 年)通过第十一号决议后, 大会各届会议均审议因科学和技术发展造成的人权问题。自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 这些人权问题也一直作为固定项目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 自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本项目。

人权与生物伦理科学

116.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1995/82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向秘书长通报为确保以尊重人权的方式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委员会还请各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包括设立国家协商机构以促进机构间交流经验的可能性。根据这一决议,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建言编写的报告(E/CN.4/1997/66)。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

117. 委员会在其第 1995/114 号决定中决定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充分合作，向他提供一切与《准则》的实施相关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准则的问题；
- (二) 从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关于《准则》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118.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67)。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10 号决定。

项目 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19. 委员会在其第 1995/1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详细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a) 分析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的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材料、阐述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所有活动；(b) 阐述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促进《行动纲领》活动的协调，或根据全会的辩论情况充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根据这一请求以及第 1996/8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68 和 Add.1)。

120. 根据委员会第 1993/20 号决议，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贝宁)被任命为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21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增编 2、3 和 4，并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以便他能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2/Add.2-4； E/CN.4/1997/71 和 Add.1-2)。

121. 委员会还将收到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文号分别为 E/CN.4/1997/69 和 E/CN.4/1997/70。

122.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8 号决议和第 1996/120 号决定(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

项目 1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23.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现况的报告。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7/72)。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以及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均载于 ST/LEG/SER.E/14 号文件。

124.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105)，其中转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报告。

125.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01 号决定和第 1996/13 号决议。

项目 1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26. 委员会在其第 1996/22 号决议中作出了若干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相关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就为执行该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1996/22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执行方面障碍的报告(E/CN.4/1997/73)，秘书长关于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清单的报告(E/CN.4/1997/75)。

127. 同项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鼓励独立专家最后确定其关于促进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以便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E/CN.4/1997/74)。

128. 此外，谨请委员会注意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A/51/482)。

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2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载于 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 号文件。

13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39 项决议和 21 项决定均载于其报告。

131. 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下列 12 项决定草案：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2.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3. 人权与极端贫困
4. 人权与收入分配
5.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7.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0.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1.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12.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32. 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四载有与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决议和决定。

133. 委员会在其第 1996/25 号决议中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委员会还请委员会主席将这一项目之下的辩论情况告知小组委员会。

134. 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第 1996/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7/79)。

贩卖妇女和女童

135. 委员会在其第 1996/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他就大会第 50/167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108)，其中转递该报告(A/51/309)。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136. 委员会在其第 1996/26 号决议中请各国考虑审查本国有关紧急状态的立法，以确保符合法治的要求且不存在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的歧视。委员会请秘书长将此项决议案文送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对此事项的意见，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77 和增编)。

残疾人的人权

137. 委员会在其第 1996/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递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80)，其中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当代形式奴隶制

138. 委员会在其第 1996/6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研究涉及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及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以便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能够考虑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作出可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哪些后续行动的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78)。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2 号决议第 17 至 19 段和第 1996/18 号决议。

139. 委员会在同项决议中赞扬当代形式奴隶制信托基金董事会为弥补基金由于得不到捐款而资金状况持续困难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研究将信托基金的程序

和辅助机制与其他现有程序和机制配合和协调的可能性，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76)。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140. 谨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9 号决议第 7 段，内载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最后报告转递人权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 81)，其中转递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1996/6)。

项目 1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1. 大会第 49/192 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明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142. 根据委员会第 1995/24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3. 委员会在其第 1996/20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将工作组的年度报告转递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82)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1997/83)，其中转递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号分别为 E/CN.4/Sub.2/1996/2 和 E/CN.4/Sub.2/1996/28)。

144.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的题为“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的第 1996/19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三员会上审议此问题。

145.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7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1997/2 —E/CN.4/Sub.2/1996/41)第一章内所载提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定草案 1。

项目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46. 委员会在其第 1996/5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载列一份关于所有来源包括多边和双边一级提供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清单，对提供情况加以分析并要求这些来源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进展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86)。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47. 委员会在其第 1996/5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的建议。

14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的报告(E/CN.4/1997/85)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84)。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A/51/453 和 Add.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49. 继穆罕默德·沙菲先生(突尼斯)于 1996 年底辞职后，莫娜·里什马维女士(约旦)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在其第 1996/57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就其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其第五十三员会本议程项目下审议此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7/8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50. 委员会在其第 1996/58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推展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7/ 89)。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51. 委员会在其第 1996/5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阿根廷)的任期,以便她能够参照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工作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向它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0 号决定批准了这一请求。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7/ 90)。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06 号决定。

项目 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52. 大会于 1981 年发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36/55 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即应大会的要求着手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53.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背《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继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辞职后,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突尼斯)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54.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5/23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5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996/23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1 和 Add.1)。(另见上文第 91 段。)

项目 20.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5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1984/116 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57.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97)。委员会在其第 1996/81 号决议中敦促工作组尽力完成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宣言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5 号决议批准了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92)。

项目 21.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158.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 1994/91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4/91)作为讨论基础。

159.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6/85 号决议中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2)，注意到已作出的进展并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可能的话少于两周的会议从事其任务。这一要求获得

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8 号决定的赞同。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7/96)。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60. 根据大会第 48/157 号决议，秘书长任命了格拉西亚·辛比内·马谢尔女士(莫桑比克)为专家，协同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研究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情况。该专家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研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A/51/306 和 Add.1)亦将提供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分项目(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161. 委员会在其第 1996/8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93)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文号分别为 CRC/C/50、CRC/C/54 和 CRC/C/57)。

分项目(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6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0/68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后来，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继汶达蓬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辞职后，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63.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6/8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以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 和 Add.1-2)。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2 号决议第 10 至 13 段。

分项目(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16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第 1993/79 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就所有国家实施《行动纲领》的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并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行动纲领议》实施情况这一问题。

165.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7/94)，转递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5 和 Add.1)，其中载有各国关于实施《行动纲领》情况的答复。

分项目(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16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4/90 号决议中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为起草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的基本措施。

167.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在其第 1995/78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同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报告(E/CN.4/1995/95)附件一所载准则，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168.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1)，并在第 1996/85 号决议中注意到工作组作出的进展。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可能的话少于两周的会议进行任务，以期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7/97)。

项目 22.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169. 委员会在其第 1996/78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98)。(另见上文第 18 和 19 段。)

170. 委员会还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下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1997/3)。

171.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五十二届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1996/83 号决议。

项目 23.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7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案文转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列入联合国新闻活动中，包括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就阿斯比乔恩·艾德先生和沙马·穆班加—奇波亚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5.XIV.I)附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他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一个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新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此项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7/99)。

项目 24. 土著问题

173.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02 号决定中决定在临时议程中增列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土著问题”。

174. 委员会在其第 1995/32 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情形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委员会在其第

1996/38 号决议中建议工作组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3 号决议批准了这一决定。工作组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102)。

175.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见 A/51/499)。委员会在其第 1996/39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101)。

176. 委员会在其第 1996/41 号决议中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优先考虑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问题，通过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就根据此项决议进行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6/21)和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的报告(E/CN.4/1997/100)。

17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决议：1996/31(对土著人民的歧视)、1996/32(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6/34(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6/35(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1996/36(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1996/37(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和 1996/38(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以及第 1996/118 号决定(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78.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第一章所载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定草案 7、8、9、10、11 和 12，这些决定草案均与土著问题有关。

项目 25. 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并根据目前情况的迫切性和相关性加以审议。

180. 在第五十三次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E/CN.4/1997/L.1)，以供其审议。

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81. 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项报告通常不超过 32 页，其中应载有各项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的形式，供理事会批准。

附 件

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及国别程序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 1996/46 号决议的要求编列)

国别程序

阿富汗	Mr. Choong-Hyun Paik 白忠铉先生(大韩民国)	特别报告员
布隆迪	Mr. Paolo Pinheiro 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巴西)	特别报告员
古 巴	Mr. Carl J. Groth 卡尔·格罗特先生(瑞典)	特别报告员
赤道几内亚	Mr. Alejandro Artucio 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特别报告员
伊拉克	Mr. Max van der Stoel 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荷兰)	特别报告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	Mr. Maurice Copithorne 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	秘书长特别 代表
缅 甸	Mr. Rajsoomer Lallah 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	特别报告员
自 1967 年被占巴 勒斯坦领土	Mr. Hannu Halinen 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	特别报告员

卢旺达	Mr. Rene Degni-Segui	特别报告员
	勒内 · 德尼一塞吉先生(科特迪瓦)	
苏 丹	Mr. Caspar Biro	特别报告员
	卡斯珀 · 比罗先生(匈牙利)	
前南斯拉夫领土	Ms. Elisabeth Rehn	特别报告员
	伊丽莎白 · 雷恩女士(芬兰)	
扎伊尔	Mr. Roberto Garreton	特别报告员
	罗伯托 · 加雷顿先生(智利)	

专题程序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Mr. Maurice Glele-Ahanhanzo	特别报告员
	莫里斯 · 格莱莱一阿汉汉佐先生(贝宁)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Mr. Bacre N'diaye	特别报告员
	巴克雷 · 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	
见解和言论自由	Mr. Abid Hussain	特别报告员
	阿比德 · 侯赛因先生(印度)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Mr. Param Cumaraswamy	特别报告员
	帕拉姆 · 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	
国内流离失所者	Mr. Francis Deng	秘书长代表
	弗朗西斯 · 登先生(苏丹)	
雇佣军	Mr. Bernales Ballesteros	特别报告员
	贝纳莱斯 · 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	

宗教不容忍	Mr. Abdelfattah Amor 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突尼斯)	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Ms.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	特别报告员
前南斯拉夫领土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	Mr. Manfred Nowak 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奥地利)	专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Mr. Nigel Rodley 奈杰尔·罗德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特别报告员
有毒废物	Ms. Fatma Zohra Ksentini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阿尔及利亚)	特别报告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	Ms. Radhika Coomaraswamy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	特别报告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主席: Mr. Louis Joinet 路易·儒瓦内先生(法国)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主席: Mr. Ivan Tosevski 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技术合作方案

柬埔寨	Mr. Thomas Hammarberg 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	秘书长特别代表
危地马拉	Ms. Monica Pinto 莫妮卡·平托女士(阿根廷)	独立专家
海 地	Mr. Adama Dieng 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	独立专家
索马里	Ms. Mona Rishmawi 莫娜·里什马维女士(约旦)	独立专家

“1503 程序”

亚美尼亚 / 阿塞拜疆	Mr. Hugh Templeton 休·坦普尔顿先生(新西兰)	独立专家
乍 得	Ms. N'Doure M'Bam Diarra 恩杜雷·姆巴姆·迪亚拉女士(马里)	独立专家

-- -- -- -- --